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联重科：指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实业：指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资产收购：指中联重科收购中标实业经营性净资产的行为；

资产评估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万元：指人民币万元。

二、绪言

受中联重科委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联重科本次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书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资产收购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双方已向我们做出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该项资产收购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三、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资产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中联重科保证已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资料中没有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上述资料为依据,并假设各当事人能全面履行交易合同。

3、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资产收购对中联重科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联重科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由中联重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论证。

四、本次资产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联重科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07号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经营范围：开发、研制、销售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及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生产所需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公司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中联重科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国经贸企改(1999)743号批准,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标实业、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于1999年8月31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4300001004095，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0年9月15日、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文件批准，通过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2.74元。2000年10月12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2001年9月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0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

2002年10月公司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000万元。

2、中标实业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07号

注册资本：5,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安平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的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中标实业成立于1999年3月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4301002008285，是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并经湖南省科委认定的一家集科、工、贸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属于原国家经贸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企业，拥有多种规格的“中标”牌扫路车、清障车、清洗车、垃圾车、混凝土泵车等产品的生产经营资格。公司以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城市车辆研究所为技术依托，拥有雄厚的环卫机械研发实力，其所生产的扫路车辆在市场上拥

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主导产品2002年被授予“中国畅销品牌”，中标牌商标2002年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

（二）资产收购各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中标实业持有中联重科 15.83%的股权，系中联重科的第二大股东。中联重科与中标实业合作共同生产经营混凝土泵车，2002年度中联重科向中标实业销售混凝土泵车零部件 21,426.20万元，2003年1 - 5月销售13,014.20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一）动因

本次资产收购的收购方中联重科属于工程建设机械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影响较大。为进一步加速公司的发展，降低经营风险，中联重科正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新的支柱产业。

本次资产收购的出售方中标实业属于原国家经贸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企业，拥有多种规格的“中标”牌扫路车、清障车、清洗车、垃圾车、混凝土泵车等产品的生产经营资格。中标实业自成立以来，在环卫机械业务方面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其业务收入和利润呈不断增长的发展趋势。同时，中标实业所在的环卫机械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与中联重科现有产业相近。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中联重科迅速进入环卫、环保工程机械产业领域，提升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此基础上，中联重科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充分发挥中联重科的资金、技术、产品及市场优势，整合双方的各项优势资源，达到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遵守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 3、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保护全体股

东的利益；

4、有利于中联重科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六、本次资产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合同的各方法定名称：

收购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

(二) 本次资产收购合同签署时间：2003年8月14日。

(三) 本次资产收购的主要内容：

中联重科收购中标实业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民用改装车辆生产领域的特许经营资格、专利技术、“中标”牌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包括中标实业现持有中联重科15.83%的股权等与经营无关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收购以2003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湘资

(2003)评字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帐面价值 | 调整后帐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 | D=C-B | $E=(C-B)/B \times 100\%$ |
| 流动资产 | 32,529.82 | 32,529.82 | 32,509.92 | -19.90 | -0.06 |
| 固定资产 | 1,163.98 | 430.74 | 406.89 | -23.85 | -5.54 |
| 其中：在建工程 | 733.24 | 0.00 | 0.00 | 0.00 | 0.00 |
| 建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设备 | 430.74 | 430.74 | 406.89 | -23.85 | -5.54 |
| 无形资产 | 0.00 | 3,225.24 | 7,546.84 | 4,321.60 | 133.99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0.00 | 3,225.24 | 4,084.84 | 859.60 | 26.65 |
| 其他无形资产 | 0.00 | 0.00 | 3,462.00 | 3,462.00 | |
| 资产总计 | 33,693.80 | 36,185.80 | 40,463.65 | 4,277.85 | 11.82 |
| 流动负债 | 25,234.46 | 27,726.46 | 27,726.46 | 0.00 | 0.00 |
| 长期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25,234.46 | 27,726.46 | 27,726.46 | 0.00 | 0.00 |

| | | | | | |
|-----|----------|----------|-----------|----------|-------|
| 净资产 | 8,459.34 | 8,459.34 | 12,737.19 | 4,277.85 | 50.57 |
|-----|----------|----------|-----------|----------|-------|

中联重科在本次资产收购中将获得中标实业现有的全部车辆产品生产目录资格、“中标”牌商标使用权、销售网络、专利技术、研发能力等。中标实业承诺本次资产收购后不再从事环卫机械和混凝土泵车业务。

（三）本次资产收购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经资产收购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中标实业经营性净资产价值12,737.19万元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12,700万元。

（四）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支付，双方约定，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将分两次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中联重科向中标公司支付2,700万元；协议约定之经营性资产全部转移至中联重科之日起五日内中联重科向中标公司支付10,000万元。

（五）合同的生效

《资产收购协议》经交易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中联重科股东大会和中标实业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我们对本次资产收购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资产收购的评价

1、合法性

- (1) 中联重科于2003年8月14日与中标实业签订了《资产收购协

议》；

(2) 中联重科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对象进行评估、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3)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已于2003年8月14日经中联重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董事在此议案审议中需要回避表决；

(4) 中联重科已聘请律师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相关法规、准则的要求，并按照资产收购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2、公平合理性

(1) 本次资产收购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交易双方经协商以中标实业截止2003年5月31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评估后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过程公平，没有损害中联重科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资产收购的资产涉及中标实业的环卫机械生产业务，该业务增长稳定，盈利能力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的需求。根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审字（2003）第4002号审计报告，中标实业上述经营性资产2002年度收入18,740.02万元，净利润2,452.20万元，销售利润率25.82%；2003年1-5月收入11,830.59万元，净利润1,203.01万元，销售利润率19.89%。由于中联重科与中标实业行业的相似性，上述经营性优质资产收购进中联重科后，能充分利用双方已有的优势，实现经营协同效应，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资产收购符合中联重科的战略发展方向，交易完成后将形成中联重科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中联重科全体股东的利益。

3、总体评价

经过对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资料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资产收购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评估后资产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中联重科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资产收购尚需中联重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予以回避；

2、本次资产收购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提示中联重科向公司所聘请的律师进行咨询；

3、本次资产收购标的中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现值法；

4、本次资产收购资产的未来收益受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5、本次资产收购中标实业位于望城县湖南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6、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中联重科将获得中标实业拥有的原国家经贸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生产和经营资格，但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手续；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联重科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资产收购公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九、备查文件

- 1、中联重科与中标实业签订的《资产收购意向书》
- 2、中联重科与中标实业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
- 3、湖南湘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资（2003）评字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
- 4、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鸿信建元审字（2003）第

4002 号《审计报告》

- 5、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收购法律意见书》
- 6、中联重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7、中联重科关于本次资产收购的《资产收购公告》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二 三年八月十四日